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经2022年第3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2年11月18日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专业准入实施细则

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校本教务〔2020〕19号)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哈工大本〔2020〕134号),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,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

(二)学院成立专业准入领导小组、考评专家组和考评督查组负责录取工作,规范履行录取工作程序,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、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,在校学习期间无违纪受处分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(二)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籍一年级本科非定向生。

(三)修读完成大一年度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2门,且第一次补考合格。

(四)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,仅接收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原大类(专业)前50%(含)参加面试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招生人数以 2022 年经济管理试验班高考招生计划人数的 20%与未招满人数之和为上限，学院根据报名及面试情况确定最终招生名额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初审。由学院考评专家组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，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人数及名单。

（二）面试。由学院考评专家组统一组织专业准入面试（考评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1），面试考核内容包括：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和适应能力等。

（三）成绩。最终成绩由考生大一学年所在专业集群或大类（无大类按专业）排名折算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，每部分满分 100 分，共 200 分。

（四）资格。具有面试资格未参加面试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；存在学分绩、成绩单及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的学生，经学院考评督查组认定后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（五）录取。学院优先考核、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，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，如接收计划未完成，则继续进行第二志愿学生的面试和录取工作；如接收计划已完成，则不再进行第二志愿面试工作。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按照由高到低次序择优接收。按学校规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，报本科生院学籍科备案，完成录取工作。

（六）其他事宜。专业准入不接受单独面试申请。

五、课程及学分绩认定

(一) 毕业审核中大一专业课程以学生所在原专业课程为准。如有未修读或未通过课程，必须补修或重修合格。

(二) 获准转入的学生，应严格按照经管学院培养方案的执行要求，修满相应课程学分。需补修经管学院大一学年专业集群基础课程，已修过其中课程的，可以用原学院相应课程认定，补修课程不计入学分绩。

(三) 推免保研的大一学年度学分绩以转入前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经管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(二) 联系人：孙杰，电话：0451-86414002。

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(院发〔2020〕27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经管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名单

经管学院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名单

经管学院专业准入考评督查组名单

附件

经管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吴俊杰、孟 炎

副组长：赵泽斌、徐建慧、黄莹莹

经管学院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名单

组 长：吴俊杰

副组长：赵泽斌、黄莹莹、孙 杰

组 员：冯玉强、田也壮、姜明辉、张紫琼、张 楠、马维忠、
孙佰清、李永立、洪 涛、庄思勇、杨 洋、金家飞、吴伟伟、
郝生宾、吴 航、程巧莲、孙 岩、刘仕煜、刘鲁宁

经管学院专业准入考评督查组名单

组 长：徐建慧

副组长：王春霞

组 员：辛 远、刘新宇、孙 润、刘倩姝、欧 唯、敢 干